**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C2025-0003

项目名称：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C2025-0003**

 （供应商）：

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1. 采购人：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项目名称：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C2025-0003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见《磋商文件》附件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 20 日上午0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上午09：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上午0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9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可不加盖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一日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各一份；**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4、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各一份；**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电子签章，填写完整。必须提供，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必须提供）**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7、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8、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9、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分项价格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偏离表、技术规格说明（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2、所投产品（主要材料）性能与质量评价（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4、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及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5、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二）商务部分：**

1、供应商业绩（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注：**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相关说明**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磋商小组核查后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二）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3、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核心产品内容见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的，不同供应商所报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的供应商。

**十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七、**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八、**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十九、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一、《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0516-85709966

通讯地址：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室B-4-2702室

**第八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

联系方式：钦邵岭 18952116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室B-4-2702室

联系方式：周丹 0516-85709966

**第九章 其他要求及附件**

**二十三、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附件。**

**二十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十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二十六、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6、《偏离表》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承诺书》

9、《授权委托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2025年5月8日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商务部分(4分) | 业绩(4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乙方，签订日期在2022年4月1日（含）以后，合同内容为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扫描件为准(其中施工合同无需上传全部内容,仅上传协议书等关键页内容即可)，二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69分） | 总体施工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总体概述、针对重点部分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方法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进度及保证措施(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关键工作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对施工质量管理规划及目标、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情况预防方式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主要施工机具配置 (9分） | 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具配置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人员配备(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组织机构管理、各人员岗位职责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材料保证措施（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供应、来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服务方案（17分） |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9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方案(8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区项目工程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 102万元，最高限价：101.16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服务、组织协调、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徐州市特殊教学学校后院

2、项目概况： 种植养殖区建设

3、本项目主要内容：景区、种植区、养殖区、大棚、园路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设备要求：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后附）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

1.1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实质性偏离。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布分项内容及数量，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1.5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供应商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6供应商自行勘察，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事先视察工地，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供应商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7安全文明施工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在报价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8 垃圾外运，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9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等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1.10地方关系协调费供应商自行考虑，就此项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1**本工程要求质保期按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施工缺陷责任期24个月。**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视为供应商已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除采购人确认的有效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中标的综合单价。

1.12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成交供应商保障不利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报价方式**

2.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 材料风险约定：

2.2.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2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因市场波动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中约定。

**3、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4.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详见清单。

**五、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项目相关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验收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等人员应经验丰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合理编制本项目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至少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4、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5、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6、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七、服务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本工程要求质保期按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施工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保期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只收取材料费。

2、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进行更换或进行必要的维修。

3、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征及自身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八、**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8、《合同草案条款》、《工程量清单》。**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施工。**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价格表**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另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6、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种植养殖区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X-C2025-0003**

**项目名称：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区项目**

**甲 方：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种植养殖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种植养殖区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种植养殖区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种植养殖区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委 托 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用地范围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规划用地范围外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另行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用电线路盒、计量仪表的购买、安装费用。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此部分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商议。其他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多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2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书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20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首笔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完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5000元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后7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双倍扣除。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结算时不做调整；b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c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d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e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f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在15％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出以外的部分，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的原则计算，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

3）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价格，由承包人按谈判预算价计价办法提出固定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谈判预算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4）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5）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及谈判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按要求报送，经审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审计费用承担：审计核减率小于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或等于5%，则核减率超出5%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3）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发包人延期付款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以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天以上时，并影响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完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照1000元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28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另行协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后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不扣留。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48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4）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重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种植养殖区项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1条款的约定执行。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承诺书**

**致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9、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种植养殖区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为：

设备：

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的（ 种植养殖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种植养殖区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种植养殖区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8、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账 号：**10231101040231364

**15、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